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建〔2012〕1111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等文件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战略

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以下简称《规划》）以及预算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创新发展、重大应用示范以及区域集聚发展等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安排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充分

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瓶颈制约，政府适当给予扶持和引导，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二）集中资金，扶持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重点发展方向，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资金，综合扶持，促进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引导产业链协同创新和区域集聚发展，鼓励创新资源密集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三）区别对象，创新方式。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及阶段性特征，针对不同对象、不同阶段、不同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和支持方式，并做好与其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协调配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支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采取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参股，共同发起设立或增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发展。

（二）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选择受关键技术严重制约，关联性、基础性、公益性强的产业或技术，支持行业骨干企

业整合产业链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新一代技术储备、专利池集聚等，推动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构建技术创新联盟，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三）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针对行业或技术领域特点，依托产业链优势单位联合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及投资者，建立涵盖全产业链的开放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四）支持区域集聚发展。选择技术路径清晰、产业发展方向明确、相关配套不完整或市场需求不足的产业或技术，支持地方政府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引导上、中、下游相关产业自主跟进，推动创新要素向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决定》和《规划》要求，以及行业或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

第六条 对已通过中央基建投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作、工程或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一般采取拨款补助、参股创业投资基

金等支持方式，并根据国际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参股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程序、资金拨付等按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执行。

第五章 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九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文件等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制发申报指南，或确定试点示范的区域或承担单位。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地方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提出资金申请。对采取分年支持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以前年度实施情况考核后，确定后续资金支持方案。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或地方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情况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根据有关规定审核下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追踪问效，组织有关机构对专项开展专项核查。

第十四条 中央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省级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现政策目标。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